制作 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1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218.09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6,533,93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分配利润共计 42,913.35 万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8.84 亿元；同意本公司为其融资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46.88 亿元，合计提供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85.7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 191.12 亿元；同意本公司为其融资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55.50 亿元，合计提供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246.6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保理融资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2.77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龚志酬先生、徐文联先生和陈小群女士回避了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定将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1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218.0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6,533,9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13.35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8,000.87 万元的 31.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为 42,913.35 万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2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双枪科技、交建股份、华恒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彦，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建工、双枪科技、交建股份、润东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敬臣、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 367.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 407.5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收费。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367.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 407.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告》，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3/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1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86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67.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101.1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556.8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29.0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转出 11.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974.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3558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01127，2021 年度已注销），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45930，2021 年度已注销），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401888000097104，2021 年度已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7060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1060102100007126 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1 年度已注销。

2018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029 8208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1 年度已注销。

2018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4378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1 年度已注销。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73157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1 年度已注销。

2018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01670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1 年度已注销。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13042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2 年度已注销。

2020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北城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03088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2 年度已注销。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30100100297159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1 年度已注销。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太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30100100297781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账户 2022 年度已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3558	2,588.32	募集资金专户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5760	3,385.82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13042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340501488608000003088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297781	–	已销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5,974.14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0,101.1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已获得银行债务融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不需要募集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原“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PPP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15,520.48 万元用于“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投资收益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原“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23,654.99 万元和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17,721.51 万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097.54 万元继续投入施工机械购置项目），变更后用于装配式建筑吴山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和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006 号）。报告均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建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2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006 号）。

九、备查文件

（一）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建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5,65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896.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0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50,221.78	32,703.07	32,703.07	807.42	32,621.70	-81.37	99.75	—	—	—	是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是	23,600.00	–	–	–	–	–	–	—	—	—	是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805.00	6,805.00	6,805.00	499.51	3,485.68	-3,319.32	51.22	—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50.00	3,550.00	3,550.00	29.64	1,078.91	-2,471.09	30.39	—	—	—	否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是	51,481.22	36,000.00	36,000.00	–	36,000.00	–	100.00	2017 年 12 月	6,278.63	是	否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1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产品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公司通过资金中心进行资金归集，归集的资金余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预计 2023 年委托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层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合作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理财产品。

（二）